

县河镇牛岭、红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河镇牛岭、红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号东海尚府2单元9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H【招】2022-045

项目名称：县河镇牛岭、红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县河镇红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县河镇红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合同包2(县河镇牛岭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县河镇牛岭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河镇红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县河镇牛岭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河镇红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1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至少一季度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县河镇牛岭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1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至少一季度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号东海尚府2单元9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号东海尚府2单元904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号东海尚府2单元9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的代表到场参会，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社区2组

联系方式：1399253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瀚塘星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号东海尚府2单元904室

联系方式：0915-323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莹莹

电话：15991318000

陕西瀚塘星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